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党组织及党建工作机构的通知》（川交投党委〔2018〕188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党的建设和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和职责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

根据工商登记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郫都）登记内备核字[2021]第7488号，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